

#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公司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证券办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主要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针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五)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 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详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将发放及填报情况按照时间要求汇总到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第六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对于内幕信息具有内部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各业务主办部门将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将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八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由对外报送信息的部门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对外报送部门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

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明确告知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三条** 由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出现下列违规情形，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制度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并予以处分，必要时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并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有关信息的；
- (二)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信息；
- (三) 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证券的；
- (四)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违规情形。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 5% 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法律或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发生冲突时，应遵照有关法律或监管部门相关法规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内幕信息存续时间（注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姓名/ 名称	国籍	证件 类型	证件 号码	知情 日期	与上市 公司关 系	所属 单位	职 务	关系 类型	亲属关 系人姓 名	亲属关 系人证 件号码	知悉内 幕信息 地点	知悉内 幕信息 方式	知悉内 幕信息 内容	知悉内 幕信息 阶段	登 记 人	股 东 代 码	联 系 手 机	通 讯 地 址	所属 单 位 类 别
本人签字确认：									填表时间：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业务主办部门及单位会同相关部门级单位确定；

3、若填写多个股东代码请以半角分号“;”隔开；注意分号为半角英文字符；

4、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时，“关系类型”栏填“本人”，“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无需填写；

5、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关系类型”栏填相应的亲属关系，“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栏分别填高管的姓名、证件号码；

6、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7、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知情日期；与上市公司关系；所属单位；职务；关系类型；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知悉内幕信息阶段；登记人；联系手机；通讯地址；知情人所属单位类别等栏目都是必填的；

其中证件类型；与上市公司关系；国籍；职务；关系类型；知悉内幕信息方式；知悉内幕信息阶段等栏目为下拉框，请从中选择一项；

8、国籍是中国内地（大陆）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居民身份证；

国籍为中国（军人）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军(警)官证；

国籍是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港澳台居民身份证；

国籍为其他国家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护照；

国籍为空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